

##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就業輔導辦法

102年3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101-2-2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順利就業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就業輔導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輔導對象為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之學生。

第三條 為輔導學生甄試就業及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本中心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定期舉辦返校座談，以提升實習學生教育專業知能，並辦理相關輔導座談、參觀訪問等。
- 二、指導實習學生加強試教能力、口試面談技巧。
- 三、指導實習學生製作突顯個人特色之教學檔案。
- 四、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模擬考試，增強學生的實戰經驗。
- 五、鼓勵學生組成讀書會分享訊息，輔導學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。
- 六、主動提供教育相關之各項研習與活動資訊，以充實學生甄試就業能力。
- 七、及時提供甄試、就業資訊之相關公告。
- 八、持續與教育學程結業生保持聯絡，追蹤其就業狀況，並透過校友日進行校友求職經驗分享與交流。
- 九、結合本校學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之資源實施就業諮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